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國語文	五/A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洪○謙、蔡○宸	2	林奇緣
數學	五/A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洪○謙、蔡○宸	2	林奇緣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五/A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 <u>國語文領域</u>	0	洪○謙、蔡○宸	2	林奇緣
學習策略	五/A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 <u>數學領域</u>	0	洪○謙、蔡○宸	2	林奇緣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3.06.24				

備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3.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4. 特需領域排課方式若為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5.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6. 教師授課節數請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資優組長
	導師	專任	專任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